

1. 检查单

《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

2. 检查项

对定点批发企业是否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检查

3. 检查内容

检查定点批发企业向销售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送货记录

4. 检查标准

全国性批发企业和区域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将药品送至医疗机构。医疗机构不得自行提货。